

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文件

温新科发〔2021〕15号

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 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温府发〔2019〕55号），现将《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落实。

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2021年9月23日

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以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为重点的企业集群，根据《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成立十年以内，属于成都市新经济行业指导目录内企业，且符合温江区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及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情况；企业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无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雏鹰企业申报条件。雏鹰企业是指入选成都市种子企业；或成立3年内（生物医药类5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超过200万元；或获得股权融资的科技型企业。申报条

件如下：

1. 申报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生物医药类不超过 60 个月）。属区外迁入的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入时间视为成立时间。

2.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

3.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近三年获得过股权融资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

4. 申报年度入选当年度成都市新经济梯度培育种子企业的可直接认定为雏鹰企业。

第四条 瞪羚企业申报条件。瞪羚企业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呈爆发式增长的企业。申报条件如下：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一年爆发式增长：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在 100 万元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同比增长率 100%以上；连续两个年度实缴税额（不含个税）保持正增长。

（2）三年复合增长：上年度主营业务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在 1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连续 2 年增长率 20%以上，或 3 年复合增长率 15%以上；连续两个年度实缴税额（不含个税）保持正增长。

（3）五年连续增长：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或利润在 1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连续 5 年同比增长率 10%以上；连续两个年度实缴税额(不含个税)保持正增长。

2. 截至上年度（申报启动当年的上一年），申报 1 年爆发式增长瞪羚的企业需成立满 2 年，申报 3 年复合高增长瞪羚的企业需成立满 3 年(满足连续 2 年增长 20%的瞪羚)或成立满 4 年(满足 3 年复合增长 15%的瞪羚)；申报 5 年连续增长瞪羚的企业需成立满 6 年。

同比增长率：（上年度指标值-起始年度指标值）÷起始年度指标值×100%，起始年度指标值大于 0（上年度利润 5 亿元以上的工业类企业及利润 1 亿元以上的非工业类企业除外）。

三年复合增长率：

$\sqrt[3]{\text{上年度指标值} \div \text{起始年度指标值} - 1} \times 100\%$ ，起始年度指标值大于 0（上年度利润 5 亿元以上的工业类企业及利润 1 亿元以上的非工业类企业除外）。

3. 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三年研发投入总和/三年收入总和）不低于 5%，且每年都应有研发费用的投入，同时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三年内取得相关产业领域内的自主知识产权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软件著作权 6 项及以上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 项及以上；国家审定（认定、登记）农作物及畜禽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项及以上。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五条 雏鹰企业认定所需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申报表》。

2.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加盖“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等复印件。

4. 加盖企业公章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近3个月纳税证明，无税收的提供近6个月财务报表。

5. 带防伪二维码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和现金流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发票（不低于200万元）。（以年度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为条件进行申报的企业提供）

7. 投资变更后的工商提档章程原件，银行进帐单或验资报告、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复印件证明材料。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证明材料。（以股权融资为条件进行申报的企业提供）

8. 以入选成都市种子企业为条件进行申报的，仅需提供《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申报表》。

9. 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六条 瞪羚企业认定所需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申报表》。

2.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带防伪二维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1年爆发式增长的，提交2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申报3年复合增长中2年连续增长的，提交3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申报3年复合增长中3年复合增长的，提供上年度和起始年度2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申报5年连续增长的，提交6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需与企业认定申报表中填报的数据一致。

4.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企业上个会计年度的完税证明，需加盖企业公章。

5.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七条 通知。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制定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并下发。

第八条 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企业按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至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

第九条 初审。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组织对申报企业填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条 复审。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园区

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复审，并视情况到企业实地调查。

第十一条 审定。经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通过。

第十二条 公示。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对审定后的名单予以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予以发布。

第五章 组织监督

第十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成都市温江区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企业自愿申请、动态调整，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五条 园区、镇（街道）、载体运营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申报并做好已认定企业的一对一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取消认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有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要求报送、更新信息的。

第十七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